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的通知，获悉蓝润发展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7,700,000	2.62%	0.71%	2021-09-02	2025-4-3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700,000	2.62%	0.7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885,800	27.23%	108,185,800	36.81%	10.02%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大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2、债券代码：128119
3、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4、回售价格：101.479元/张（含息、税）
5、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5月7日
6、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0日
8、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5月21日
9、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5月22日
10、回售申报期间“龙大转债”将暂停转股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1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47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龙大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龙大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且“龙大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龙大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龙大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龙大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龙大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龙大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t=300（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5月9日共300天，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300/365=1.47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龙大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47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184元/张；②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79元/张；③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7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龙大转债”。“龙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龙大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5月2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5月2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5月2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龙大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龙大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售期间“龙大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2、债券代码：128119
3、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
5、恢复转股日期：2025年5月1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转股期限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目前“龙大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且“龙大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龙大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大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龙大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2025年5月16日）起“龙大转债”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龙大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32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艾雨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上述项目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不影响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金公司拟委派李义刚先生接替艾雨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飞峙先生、李义刚先生。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附件：李义刚先生简历

李义刚，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曾担任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多个保荐类业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33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达电影”）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臻希”）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27%。杭州臻希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411,1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927%。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臻希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臻希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2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杭州臻希自身商业安排。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杭州臻希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411,1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927%（如此期间内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杭州臻希在2018年4月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自该次协议转让的90,000,000股万达电影股份过户登记至杭州臻希证券账户之日（即2018年5月15日）起24个月内，杭州臻希不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万达电影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臻希作出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杭州臻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杭州臻希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杭州臻希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因减持股份或者被动稀释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自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仍应当遵守该指引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智能”）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惟盈”）持有公司股份8,13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5%）。复星惟盈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54,175股，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

2、复星惟盈属于创业投资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股份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惟盈持有公司股份8,13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854,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复星惟盈属于创业投资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根据《减持股份特别规定》《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复星惟盈投资期限已满四十八个月不满六十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方式：集合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时间区间：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

6、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

复星惟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合伙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减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的，本合伙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惟盈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复星惟盈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复星惟盈属于创业投资基金，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

3、复星惟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计划的实际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复星惟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复星惟盈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复星惟盈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5-032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5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2人调整为71人，拟授予权益数量由348.00万股调整为347.00万股，即拟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万股，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47.00万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相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5-033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5月6日；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71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47.00万股；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0.00万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7.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02元/股。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5月6日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授予3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0.00万股，向符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47.00万股，授予价格均为8.0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8.02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具体分配如下：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概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宋超	董事、总经理	100.00	28.74%	0.66%
高琳琳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兼财务总监	50.00	14.37%	0.33%
孟龙	副总经理	50.00	14.37%	0.33%
合计		200.00	57.47%	1.3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概况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69人）	148.00	42.53%	0.98%
合计	148.00	42.53%	0.9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6、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其需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期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以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0%	以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以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25-2026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00%	以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25-2026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以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25-2027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5.00%	以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2025-2027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00%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M）	
A≥Am	M=100%	
Am＞A＞An	M=A/Am	
A=An	M=80%	
A＜An	M=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2025-2026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2025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3]-1+[2026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3]-1；

3、2025-2027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2025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3]-1+[2026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3]-1+[2027年营业收入/（2022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3]-1。

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归属事宜。若各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优秀）”“B（合格）”“C（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 A（优秀） | B（合格） | C（不合格） |